

易门龙泉自然保护区管护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4年龙泉自然保护区（龙泉公园）运转专项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易门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公园每年20.00万元的运行、维护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进行保障（易门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）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易门龙泉自然保护区管护局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（一）每天必须开展4次的工作：3个旅游厕所的清扫保洁工作；

（二）每天必须开展1-2次的工作：

1、龙泉国家森林公园环境卫生清扫保洁、常态化疫情防控、爱国卫生“七个专项”、收容救护鸟类的投食；

2、龙泉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安全、消防安全巡逻检查；

（三）每月开展一次的工作：

1、龙泉市级自然保护区日常巡护检查；

2、翠柏县级自然保护区巡护检查；

3、恐龙化石保护区日常巡护检查；

4、扒河浦贝段、十街段河长制巡河。

（四）分时段开展的工作：

1、1月1日-6月15日开展龙泉国家森林公园森林防火宣传、人员入山和野外火源管控，全体干部职工参加森林防火网格责任区巡护检查；

2、1-2月购置春节、二月二盆花摆放、管理，美化公园景观，增加节日气氛；7月购置暑期旅游高峰期盆花摆放、管理，美化公园景观，增加旅游高峰期气氛；

3、1-5月加强花木水、肥管理，确保花木抗旱保苗，正常生长；

4、3-4月，加强龙泉国家森林公园云南松小蠹虫监测防治；

5、6-9月草坪、花木修剪整形和病虫害防治工作；

6、9月，加强冬樱花毒刺蛾危害的监测防治工作；

7、10-11月对所有桂花、茶花、冬樱花、樱花等花卉进行松土施肥；

（五）不定期开展的工作：公园相关设施和古建筑的维护维修工作；因自然灾害损坏道路、设施等的清理修复工作；3个自然保护区的专项检查工作；上级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（一）每天固定安排2人负责对3个旅游厕所的清扫保工作，每个旅游厕所每天清扫保洁不少于4次；安排3人分片、分段负责对龙泉国家森林公园开放区域进行清扫保洁2次以上；由专人负责检查督促清扫保洁质量。

（二）大门每天 3 名职工负责从天亮到天黑不间断督促入园游客群众扫码、亮码、佩戴口罩、测体温；由专人负责检查督促清扫保洁质量；

（三）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站每天安排 1 名职工负责环境卫生清扫、消毒、疫源疫病监测和投食工作；

（四）每天安排 1 人负责对厕所、健身器材、洗手台等游客群众频繁接触的设施设备消毒 2 次，检查更好毒饵站毒饵，对草坪、花木进行日常水肥管理、病虫害防治和修剪等工作；

（五）每月对龙泉市级自然保护区、翠柏县级自然保护区、恐龙化石保护区开展一次日常巡护检查工作；

（六）每月对扒河浦贝段、十街段开展一次河长制巡河工作。

（七）1 月 1 日-6 月 15 日开展龙泉国家森林公园森林防火宣传、人员入山和野外火源管控，全体干部职工参加森林防火网格责任区巡护检查；

（八）根据实际发生的情况对公园相关设施和古建筑的维护维修工作，对因自然灾害损坏道路、设施等的清理修复工作。根据上级的安排部署对 3 个自然保护区开展专项检查工作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支付保洁人员工资 12.80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按月支付工资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龙泉国家森林公园是全县最主要的旅游景区和对外的
重要窗口之一，也是县城及周边村寨最主要的饮用水水源涵
养地和县城的绿色屏障，是县城及周边居民群众日常休闲、
锻炼的主要目的地之一，在易门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
定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。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园的公益性，
增强游客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